



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收 收 據

範例

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：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帳務及稅務作業目的，於前述作業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（例如所得稅法等）保存期間內（以期限最長者為準），將於中華民國境內，由本公司及金融監理、司法、稅務與其他依法具有調查權之公務機關，及受該等機關委託行使相關監管權力之機構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，利用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、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各項權益行使方式得洽本公司客服（市話：0800024999，行動電話：0809077168）詢問辦理。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若台端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、或提供不完全、不真實或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即有可能影響本公司對於台端之款項給付作業。

姓 名	陳筱萍	身分證字號	A234567890
所得項目	遭搶奪慰問金補助		
給付總額 <small>(所得項目之實際購買價)</small>	新臺幣 捌仟 元正(金額欄位請勿塗改)		
代扣稅款 <small>(給付總額*稅率)</small>	新臺幣 零 元正	代扣保險費 <small>(給付總額*費率)</small>	新臺幣 零 元正
給付淨額	新臺幣 捌仟 元正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 <u>115</u> 臺北 縣(市) 南港 鄉鎮區(市) 三重 村(里) 13 鄰 經貿二 街(路) 段——巷——弄 188 號 15 樓		
通訊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郵遞區號 <u>115</u> 臺北 縣(市) 南港 鄉鎮區(市) 三重 村(里) 13 鄰 經貿二 街(路) 段——巷——弄 188 號 17 樓		
本人知悉上述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，及同意貴公司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並確認上述款項收訖無誤			
此致		經銷商證號：12345678	
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		簽署人： <u>陳筱萍</u> (簽名或蓋章)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	

(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



附註一：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依相關稅法規定通報簽收人之所得。



說明：

1. 請經銷商填妥該表單正面相關資訊，並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，並將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身分證黏貼處。另將經銷商本人警政單位報案之「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」影本黏貼於下方。郵寄至：115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5 樓台灣彩券公司經銷商照顧小組收。
2. 申請遭搶奪慰問金補助之經銷商，經審核通過核發慰問金後，台灣彩券將於次年度寄發扣繳憑單予經銷商本人。

「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」影本黏貼：

案號：			
〇〇警察局〇〇分局〇〇派出所			
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			
案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刑案(依勾選案類顯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(牌)輛協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不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性剝削權離安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案類		
報案人	受理時間	聯絡電話	
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
	身分證字號/ 護照號碼	住址	
報案 (受理) 內容	發生地	發生時間	
	報案(當事)人簽名：		
特殊註 記欄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因尚無相關事證供查證，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報為告訴乃論之罪，因未提告訴，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屬未滿12歲兒童偏差行為，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，並填寫「處理未滿12歲兒童偏差行為紀錄表」		
	損失物品	手機機碼	
備註	一、謂報案件或不實陳述屬違法行為，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，得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二、為防止他人查詢報案人報案紀錄，報案人須提供正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方可於報案2日後逕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 www.npa.gov.tw 查詢。 三、本證明單受理人員及單位審核人員未用印者無效。 四、如所報刑案涉及多項罪名，因欄位限制最多顯示三項，惟不影響犯罪事實偵辦。 五、車(牌)輛協尋： (一)本證明單供報案人失竊汽、機車或牌照證明用或向有關單位申請失竊註銷、理賠、復駛手續費用，請妥為保管；報案後仍須持本證明單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註銷或換牌手續，以免車輛權不法過戶，確保自身權益。 (二)本證明單如不慎遺失，得向原填單單位申請補發。 (三)本證明單已輸入電腦全國協尋，如自行尋獲請立即掛失，否則一切責任自行負責。 六、除所報為車(牌)輛協尋外，本證明單僅作為協助或服務民眾之受理報案登記，不作其他用途。		
受理人員		單位審核人員	